

一起編寫普選的經典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通過政改方案，全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要對全港市民負責，從而增加施政的認受性，減少行政立法的對立，令香港的民生經濟等事務順利發展。現在已經到了決定普選命運的關鍵時刻，希望全體港人在這個時刻有勇氣踏出重要的第一步，共同譜寫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經典。

6月17日立法會議會上，政府將動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意味着政改到了選擇勇往直前或是棄權的時候。香港人所期待的普選已經等了又等，難道反對派又要香港人再等多五年、十年？香港有多少個十年可以損耗？

追求民主自由，重法治，這一直都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從未改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政治實體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香港需要一個既能體現公開、公平、公正的民主制度，同時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政治體系及選舉制度。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雖在某些人心目中尚有可改善的空間，但絕大部分市民，都希望香港普選可以循序漸進地發展，而不是一步到位。以務實的態度來看，現在不通過政改方案，而堅持要否決，並不能推進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

五年又五年 恐是一場空

選擇否決政改的人士，往往以為下次政府會重新啟

大機會導致另一個5年或更長時間的內耗及社會分化，令社會上出現更多的激進行為，相信沒有一個香港人願意看到。

老闆 給次機會自己

人大「8·31」決定不能改變，部分人害怕「袋住先」會變為「袋一世」，政改一旦通過了，便不會再優化。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說：「在人類世界中沒有制度會恆久不變，亦沒有嚴謹的制度可朝夕改。香港能否再在政制發展上有新的發展取決於香港今後的政治形勢。」通過這次政改方案的歷史重要性，在於它啟動香港政制改革之路，只要制度運行了，才能有被優化的一天，否則大家只能空等。通過方案是香港向中央表示尊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誠意，減少不必要的對立，互相建立信任，在不影響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的情況下，我們相信中央絕對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只有全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香港才能當上「老闆」。行政長官要對全港市民負責，從而增加施政的認受性，減少行政立法的對立，令香港的民生經濟順利發展，而並非如現時般滯不前。

成熟制度需要時間發酵

社研從2007年起開展「內地社工專業督導計劃」，派

出本港社工督導到內地培育內地社工，亦由無到有協助內地發展社工服務制度，改善內地同胞的生活素質。我們見證着內地社工服務制度由無到有地建立起來，由2006年內地落實《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開始發展社工專業服務，當時大部分人也太不了解社工的角色，就連政府官員也不懂社工義工的分別。經過不斷的嘗試及改善，2015年的今天，內地已發展出一套具本土特色的社會工作制度，並建立起社工考試制度、晉升制度、對機構的監管等制度。以廣州為例，2010年廣州才開始設立20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試點，但2015年的今天全廣州已有155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市民對社工服務已有基本的概念，了解到有問題可找社工幫忙。當然，現時內地社工制度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但一個完善的制度需要有機會去啟動，再經過不斷的改善才能發展成熟。我們對內地社工專業發展充滿信心。同樣，我們相信香港政治制度發展亦不能一蹴即至，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務實地行才不離地，最終方可走到終點。

每個民主國家都是經過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發展，由不太完善的制度慢慢演進成現時的模樣。若他們的人民從一開始便只接受心中的完美制度，相信今天沒有多少個國家能發展成熟的民主制度。如果香港人能在這個時刻有勇氣踏出重要的第一步，肯定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經典。

豈能放生收「黑金」議員 須用特權法查出真相

龔信之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利監會）就公民黨梁家傑、毛孟靜及民主黨涂謹申被投訴收受黎智英選舉捐款及財政贊助卻未有申報一事，發表報告。令人失望的是，報告竟指梁家傑及毛孟靜投訴不成立；對涂謹申投訴則意見分歧，委員會未能得出結論，故不會作出跟進云云。言下之意，即是對於黎智英以「黑金」收買反對派議員一事，立法會將不了了之。這宗「黑金」事件不但涉嫌觸犯多條刑事法例，更令外界質疑一些立法會議員原來一直受到某些人士操縱，必將損害市民整體利益。對於如此嚴重的事件，立法會的利監會竟然以「官官相衛」的態度意圖平息，令人失望之餘，也凸顯反對派議員為「金主」保駕護航的醜態。既然利監會發揮不了作用，立法會就應引用權力及特權法強制有關人士包括黎智英到立會作證，交出所有文件單據，讓真相大白於天下，維護立法會聲譽以及港人的福祉。

反對派議員保駕護航 調查一無所獲

黎智英的「黑金」事件，是本港政壇近年來最大的一宗醜聞，令外界驚覺一向自以為站在道德高地的反對派議員，多年來原來一直被單一「金主」餵養。而黎智英又是傳媒大亨，傳媒勾結政治，企圖在香港翻雲覆雨，難怪近來香港政治風波不斷。反對派議員是公職人士，每月領取豐厚的薪津，其服務對象或曰老闆，應該是廣大市民。但「黑金」事件卻揭發，原來反對派的老闆另有他人，他們服務對象是黎智英而不是市民。更嚴重的是，事件涉嫌觸犯選舉條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罪行，茲事體大。在社會輿論的巨大壓力之下，終於迫使立法會的利監會要召開會議調查事件。

然而，利監會花了這麼長時間，這麼多金錢、精力去調查事件，究竟查出了什麼？原來，就是說梁家傑及毛孟靜投訴不成立；對涂謹申投訴則意見分歧，委員會因此難以得出結論，所以就不會跟進。為什麼委員會查不到東西？原因很簡單，因為利監會沒有法定權力，反對派議員根本不會放在眼內，黎智英甚至乾脆不去作證，氣焰極為囂張，加上有一班反對派議員在委員會內保駕護航，自然一無所獲。報告出現這樣「無能」的結論，也是意料之內。因此，利監會的報告不過是說明其無能為力查不到東西，而不是說有關議員並沒有違規犯法，更不是說事件已經到此為止。恰恰相反，有關議員的「罪證」已是確鑿，現在需要的只是一個有力的調查平台。

在「黑金」事件中，以個人身份收受黎智英30萬元捐款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他對於有關捐款，一直指是與「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一起代收，原因是在「真普聯」成立之初，他與鄭宇碩一起成立聯名戶口收取款項，其後分數次轉帳到「真普聯」戶口，他並沒有收取任何個人利益云云。但這只是他一面之辭。鄭宇碩與他同屬黨友，其證供本身並不可信。梁家傑之後將款項轉交「真普聯」，也不排除是東窗事發後的應急之舉，內裡隨時有不少文章，怎能不查？

至於毛孟靜、涂謹申的個案更是離譜。連黎智英也親口承認向涂謹申、陳淑莊和毛孟靜各捐五十萬元供選舉之用，但他們卻一直矢口否認，難道這是說黎智英「誣陷」他們。顯然不是，當中原因是他們知道案情嚴重，因為黎智英的捐款是用作立法會選舉，但他們卻沒有在選舉申報上列出有關捐款，涉嫌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人證物證俱在 怎可輕輕放下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和曾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現在黎智英已承認向毛孟靜、涂謹申各捐款50萬元作立法會選舉之用，人證物證俱在，這筆捐款自然必須申報，但兩人卻沒有申報，涉嫌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且涉案金額不小，隨時要承擔刑責。所以，兩人至今死口不認收過有關捐款，原因正在於此。

對於如此明顯的違規犯罪行為，利監會竟指不成立或意見分歧。請問如此明顯的案情，還有何分歧之處？在事件中，毛孟靜、涂謹申輕則違規，重則犯罪，無論如何都應作出譴責，怎可能輕輕放下？這說明利監會已淪為「無牙老虎」，在反對派議員的全力護航、反對之下，任何針對反對派議員的投訴都肯定不可能獲得通過。試問反對派怎會支持查自己人？怎會拿自己的「金主」開刀？因此，立法會必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法》這個「重型武器」去調查事件，傳召包括黎智英在內的相關人士到立法會作證，將所有證據公之於眾，才有可能將「黑金」醜聞暴露於陽光之下，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和本港的法治廉潔。

反對派以往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別人，如果現在反對引用特權法查「黑金」事件，即說明他們是心中有鬼。否則，君子坦蕩蕩，怎會怕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同時，廉署也應繼續調查事件，對於這些政治人物涉及的案件，不能無聲無息！

「國際標準」誰定？放下心魔促普選

林健鋒 立法會議員

「國際標準」是反對派照搬西方一套的「心魔」。歐盟駐港領事明言，民主制度是需要循序漸進，不斷改善的，這次的方案是注入了更高的民主成分，對香港民主進程是一個進步。否決方案只會令溫和反對派既落得阻礙香港落實普選的罵名，亦可能失去話語權且席位不保，更不會爭取到一個比目前方案更滿足他們意願的新方案。如此得不償失的決定，溫和反對派應心中有數。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下周將在立法會辯論並表決，是讓五百萬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香港的未來掌舵人，還是原地踏步，繼續由選舉委員會1200人選出下任特首？就在于反對派議員是否可以放下所謂「國際標準」的心魔，從香港市民的長遠福祉出發，為香港民主邁出一步，投下莊嚴而神聖的贊成票。

不過，觀乎5·31深圳會面，以及近日政改三人組與反對派議員會面後，反對派議員依然故我，表示無法為政改方案投下贊成一票。他們早前再三聯署「綑綁」，表明反對人大「8·31決定」之下的任何方案，而且方案需要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不能有不合理的限制。

打着「國際標準」幌子抗拒普選

一直以來，中央政府多次重申，真心誠意地支持香港落實普選特首。不過，普選不單單是香港本地可以自決的事，畢竟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之下實施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普選關乎到國家安全、政制穩定，經過普選產生的特首，最終亦需要得到中央的任命才能上任。因此中央絕對擁有「話語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8·31決定」，符合現有的政治和法律要求，具有憲制和法理基礎，理應受到尊重。

或許部分反對派還在期待中央像2010年政改時在最後時刻再作關鍵讓步；或許他們亦有私下的盤算，通過方案能否有利自己日後的選情，通過方案會否令自己「民選議員」認受性的光環失色；或許亦有些人只是為反對而反對、逢中必反，假借民主的旗號以對抗中央。

由於他們一直以來都對西方的一套趨之若鶩，所以他們並沒有細想此方案增加了多少民主成分，沒有細想市民對落實「一人一票」的訴求，更沒有細想國家的利益和香港的實際情況。

時至今日，當初的「綑綁」已經把他們逼上「死胡同」，想退卻的似乎已經無路可退，不想退的則怕其他人退，因此，他們只好繼續打着「國際標準」的幌子來抵抗政府所提出的，合情、合法、合理的普選方案。

然而，「國際標準」只是一個藉口，也是反對派照搬西

方一套的「心魔」。還記得上星期，本人應邀與歐盟駐港辦事處主任彭家傑（Vincent Piket）以及一眾歐盟成員國駐港領事會面，就政改問題作交流。本人發言時打趣向各位領事說，「你們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選舉制度，如果要實行統一的國際標準的話，那麼，應該跟哪一個國家的標準呢？」他們都笑而不語。當然，這不代表他們認同「選舉制度沒有國際標準」，但至少他們認同各自國家的選舉制度是有區別的，也是結合各國的實際情況和歷史文化背景，透過不斷的完善和發展，才到今天的階段。部分領事亦明言，民主制度是需要循序漸進，不斷改善的，這次的方案是注入了更高的民主成分，對香港民主進程是一個進步。

否決政改溫和反對派得不償失

亦有領事關注，若方案被否決，香港會否變得不能管治，甚至社會不穩，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我認為，無論政改通過與否，根據目前的民情，社會的狀況，政府的施政都不會容易，但絕非不能管治。只是議會內部分反對派議員的「拉布」、不合作運動只會變本加厲，令行政立法關係僵持不下，政府的政策被迫「一拖再拖」。

反之，若政改獲得通過，未來選出的特首既有提委會的過半數支持，亦得到大部分市民的認可，可盡量平衡不同界別，不同階層市民的利益。即使可能仍會遇到激進勢力的阻撓，但特首畢竟獲得市民的選票授權，又為中央接受，因此，溫和反對派現階段不得不考慮，通過方案日後將會令自己失去了道德高地，民主光環，再難以「為反對而反對」。不過，面對激進勢力的狙擊，即使他們否決方案，還能保得住席位嗎？可以預期的是，未來議會內反對派的溫和聲音只會進步被邊緣化，激進派只會越來越多，否決方案只會令溫和反對派既落得阻礙香港落實普選的罵名，亦可能失去話語權且席位不保，更不會爭取到一個比目前方案更滿足他們意願的新方案。如此得不償失的決定，他們自然心中有數，只是礙於面子和心中的魔障而令自己在背棄民主的路上越走越遠。



■林健鋒

否決政改反對派輸光政治資本

柯創盛 民建聯中委 觀塘區議員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具體方針政策，是本港事務最基本的遊戲規則，規範了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政治體制、經濟運作原則、對外事務等等，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亦是市民最大的社會政治共識。本港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以普選為最終目標，同樣是基本法的規定，是中央政府的目標，而非《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由於政制改革的推動力源於基本法，故政改必需依循基本法的規定，無疑是不證自明的政治邏輯。反之，如堅決反對基本法，則相當於失去了推動普選的法理基礎，更需要重新凝聚社會各界的共識，對本港的繁榮穩定和民主發展均沒有絲毫好處。故此，普選制度不能抵觸基本法，不但是正途，更是香港民主唯一的出路。

依據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

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對照一下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由四大界別的1,200名代表組成提名委員會，專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基本法的規定；特首參選人獲逾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並爭取到最多委員支持的2至3人可出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民主程序提名」的部分；由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多票者勝，則是普選的體現。可見，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45條的，這不過是既定的框架，反對派早於1990年時理應已知悉該條文的要求，又哪裡存在指鹿為馬的問題？相反，反對派「逢合乎基本法的便反對，逢不符基本法的便支持」，才真正是指鹿為馬，撕毀共識的表現！

回歸18年來，反對派長年以「爭取雙普選」為口號，喊了十多年，如今，普選就在眼前，卻主張否決政改方案，難道政制原地踏步會更靠近雙普選？市民必須明白

到，在普選行政長官前，是不會普選立法會的。故此，如立法會否決掉這次政改方案，不但否決了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實際上更連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機會也扼殺掉，變相否決「雙普選」，難道反對派希望把老口號一直延續下去，繼續吃政治老本？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反對派過去一直以「爭取普選」為旗幟建立政治資本，最終卻反而阻撓市民獲取特首選舉權，市民還會相信他們嗎？

自戴耀廷提出「佔中」開始，過去兩年多的社會輿論一直聚焦於政改，社會界實在已耗費太多時間和精力，如政改最終被否決，市民失去機會提升政治權利，政制原地踏步，則無異於過去兩年多的社會代價完全白費了。身為區議員，我所接觸的街坊市民都十分希望政改方案能通過，政制發展能夠向前走，政制爭議能告一段落。筆者更可預期，如反對派最終否決了政改方案，在下次選舉，肯定會有更多街坊站出來向反對派說不，踢走他們！